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18號

原告 簡炤炤

訴訟代理人 王紹銘律師

林芷而律師

被告 華春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連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和解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地號土地如附表所示之瑕疵，按如附表所示方式修補完成，修補瑕疵之施工預估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000元，此有原告提出之同心苑社區自力建屋結案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觀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卓榮杰

附表：

項目	瑕疵	修復方案
同心苑透天A10停車空間（系爭停車空間）	系爭停車空間淨寬僅276公分。	系爭停車空間增至290公分以上淨寬。